

#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

101.12.07	課程委員會通過
102.11.26	課程委員會通過
103.05.08	系務會議修訂
104.12.10	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.05.12	系務會議修訂
106.09.28	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.04.12	系務會議修訂
108.04.12	系務會議修訂
108.12.05	系務會議修訂
109.12.24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規則適用 105 (含)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。國際企業研究所視同外所，104 年 9 月以後入學之企管系學生修課、指導教授之辦法，皆須依據企管系課程修業規則。

二、學分數：

碩士班學生必須修滿規定之學分數，且成績及格者，才能申請學位口試，學位口試及格者方得畢業。

所別	企管所
畢業學分數	45

三、必修課程：

所別	企管所		
企管必選課群	<b>課群名稱</b>	<b>基礎課程</b>	<b>進階課程</b>
	1.行銷管理課群	行銷管理	請參考附件「進階課程一覽表」
	2.財務與經濟課群	財務管理	
	3.營運與研發管理課群	營運管理	
	4.組織與策略管理課群	企業政策與策略	
	5.人力資源管理課群	人力資源管理	
	6.資訊與科技管理課群	資訊管理	
方法課程(擇一)	企業研究方法、資料分析方法、多變量分析、計量經濟學、質性研究方法、定性與量化研究、管理數量方法。		
特別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企管基礎課程(行銷管理、財務管理、營運管理、企業政策與策略、人力資源管理、資訊管理)為必選課程。</li> <li>若大學修過3學分以上企管基礎課程，行銷管理、財務管理、營運管理(生產管理或作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)、策略管理或企業政策與策略、人力資源管理、資訊管理且成績達60分以上者，可提出免修申請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；申請免修科目並通過者，『必須選修該領域之進階課程，倘進階課程不在規定之課群內，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同意。</li> <li>免修需於錄取報到時提出申請，若大學修過課程名稱含「行銷管理」四字則可免修行銷管理；含「人力資源」四字則可免修人力資源管理。</li> <li>若基礎課程人力資源管理、行銷管理在碩一時未修習，則須留至碩三延畢修讀。</li> </ol>		

四、必補基礎課程：

- 1.商用統計
- 2.商用會計
- 3.商用經濟

※注意事項：(1)上述三科基礎課程須於畢業前補修完畢。

(2)在五年制專科部曾修過會計學、統計學、經濟學等相關課程二學期(6學分)以上，且平均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可以抵免。欲申請抵免者，需於入學後，以大學(專)部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；經審查無誤後，即可予以抵免。

(3)在大學(二年制專科或二技)部曾修過會計學、統計學、經濟學等相關課程一學期(3學分)以上，且平均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可以抵免。欲申請抵免者，需於入學後，以大學(專)部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；經審查無誤後，即可予以抵免。

(4)基礎學科之抵免，需於入學當學期之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#### 五、論文指導教授：

- 1.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後(即 2 月底前)，確定其指導教授。
- 2.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之專任教授、專任副教授、專任助理教授，如為外系(需在本系有授課)或兼任教師，需與本系老師聯合指導，但其名額須全部列算在本系專任老師額度之內。
- 3.本系教師指導的碩士班研究生數(含碩專班，不含陸生)以研究生總人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總人數加一為上限。
- 4.碩二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需 3 個月後才能提出論文口試。

#### 六、修課規定：

- 1.每學期至多只能修五門課(不包含專題研討)。
- 2.每學期開放至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修一門課，課程名稱不得與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相同。選修其他研究所課程者，須至辦公室登記且經本系系主任同意，方能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## 七、學分承認：

- 1.非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之學分承認，上限為 12 學分。
- 2.交換生抵免科目之國外成績達 70 分以上(B-)方可抵免。

#### 八、學位論文規定：

- 1.學位論文以「Turnitin論文原創比對系統」檢查，超過25%的相似度，不予接受。Turnitin論文原創比對系統，僅可排除reference部分。
- 2.學位論文原創比對報告需於學位考試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。
- 3.請人代寫或幫人代寫學位論文，經發現者，一律退學處分。

#### 九、英語畢業門檻：

碩士班研究生需檢附下列英語檢定成績之一，且測驗時間需為入學前 5 年至畢業前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：

- 1.TOEIC 750 分以上
- 2.IELTS 5.5 級分以上
- 3.TOEFL-iBT 69 分以上

#### 十、本規則之準據及修訂：

本規則以本校「學生手冊」所登載之各項學生修業規則為準，如有抵觸或有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，以該手冊所登載者為準。本規則由本系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